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 11. 18. 第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 18. 第4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1條）
108.11.13.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2.2.15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舊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
二、舊生：
（一）大學部：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研究所：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三）延後一學期入學之新生以入學申請文件審查。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二、舊生：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三）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獎助金額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
（一）獎助金：分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八千元及六千元整。
（二）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需自行負擔。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獎助，申請者可同時獲得。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 二、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第八條 發放方式

- 一、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三月至七月。
- 二、舊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

第九條 獎助原則

- 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獎助金(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獎助資格。
- 三、受獎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獎助資格。
- 四、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即喪失獎助資格。
- 五、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所屬系所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經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經本校指定機構推薦之優秀學生，於申請時得檢具高中畢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證明及該校校長推薦函，經錄取本校大學部之學生逕予申請學士班修業年限內之學雜費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
-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